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程劲松、刘岩以现场方式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

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1.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4年4月18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据此，公司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大会

会召开前置备于公司住所。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T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1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卢甲举先生线上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61,271,5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6709%。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董事、行政副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卢彦丽、董事兼销售副总张建伟、董事王雷、监事由克强、监事张雪源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卢甲举、董事兼总经理吴标飞、董事兼技术副总梁艳丽、董事卢甲晗、监事会主席赵元伟因工作需要未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现场推举王雷、由克强为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张雪源共同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1,271,5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二）《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61,271,5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1,271,5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四）《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61,271,5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五）《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61,271,5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1,271,5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七）《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卢甲举、卢彦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123,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八）《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1,271,5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九）《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1,271,5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十）《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1,271,5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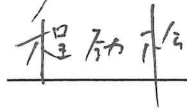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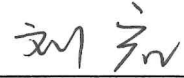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刘岩

2024年5月9日